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缆股份”)就收购上海恒动力科技有限公司34.26%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意向性协议,属于双方初步确定合作意向的约定性文件,框架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框架协议系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之间达成,尽管交易双方都有合作意向,但最终交易协议仍需由交易双方进行谈判和签署,能否达成最终交易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本框架协议谈判并签署的相关最终交易协议及其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审批,因此该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根据后续尽职调查结论和审计、评估报告,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权投资事项,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股权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自筹的方式解决。  
6、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次交易的具体工作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青岛汉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缆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收购汉缆集团持有的上海恒动力科技有限公司34.2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汉缆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21,440,01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6.56%。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合作协议,不构成法律行为和正式承诺,该事项的具体工作进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待具备条件后将有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汉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18900295U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法定代表人:张大力  
5.注册资本:111,7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江苏路628号  
7.经营范围: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管理经营;批发零售;国内商业(国家禁止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恒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6901786572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法定代表人:GAO YONG  
5.注册资本:14,0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耀路1000号2幢1楼B区、2楼B区  
7.经营范围:燃料电池技术及其相关的能源产品的设计、开发、自有研发成果的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DEAR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6,130.00	43.79%
上海恒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60.00	33.93%
上海汉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70.00	14.07%
青岛恒力有限公司	9,160.00	65.31%
合计	14,000.00	100.00%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沛云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江苏路628号(含东西厂区)  
乙方:青岛汉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大力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江苏路628号  
甲方、乙方合称为“甲乙双方”或“本协议各方”  
鉴于:  
1. 乙方恒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系一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合法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上海,注册地址为自贸区金耀路1000号2幢B区、2楼B区,现持有上海市自贸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6901786572),标的公司经营范围:燃料电池技术及其相关的能源产品的设计、开发、自有研发成果的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证券代码:002490,实收上方持有的标的公司34.26%的股权。  
3.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甲方的控股股东,现持有标的公司34.26%的股权。  
4. 甲乙双方经过磋商,乙方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4.26%的股权转让给甲方。  
为顺利推进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本协议各方特达成本框架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 标的公司:指上海恒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 本协议:乙持有的标的公司34.26%的股权。  
3. 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转让;甲方以现金方式购买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34.26%股权。  
4.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5. 中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6. 元:指人民币元。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19-033

#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董事长夏宁生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投资建设超大屏触控模组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凯盛信息显示材料(池州)有限公司拟投资8762万元在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建设超大屏触控模组项目。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二、关于投资建设5G手机后盖炫彩镀膜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凯盛信息显示材料(黄山)有限公司拟投资5652万元在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高新产业园黄山显示园(以下简称“公司”)内建设投资约3000万元5G手机后盖炫彩镀膜项目。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特此公告。

#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超大屏触控模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盛科技”)全资子公司凯盛信息显示材料(黄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显示”)拟投资5652万元在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高新产业园黄山显示园(以下简称“公司”)内建设投资约3000万元5G手机后盖炫彩镀膜项目。  
该项目已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的主要内容  
1. 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  
利用“区内现有1#厂房,建设一条5G手机后盖炫彩镀膜生产线,购置进口/出口室、工艺室、门控系统、回流系统、旋转阳极、抽气系统等;同时租用中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有镀膜生产线,并对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无新增建筑面积。  
2. 建设规模及选址  
黄山休宁县经济开发区高新产业园黄山显示园厂区内。  
3. 投资金额  
项目总投资565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284万元,建设期利息8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0万元。  
4. 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约6个月。  
5. 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平均销售收入12033万元,生产期内年平均税后利润946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19.16%,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年。  
6.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1863万元,其余申请银行贷款。  
三、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家对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深知要想在行业竞争中始终处于不败之地,必须做强做大,提升自身的行业竞争力。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充分发挥公司在磁控溅射镀膜方面的技术优势,开发高端显示产品,有利于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对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显示产业布局都将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因租用设备而增加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依据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本项目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四、投资项目的存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1. 政策风险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经济政策,符合产业政策和技术进步要求,不存在政策风险。  
2. 技术风险  
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确保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项目面临的技术风险不大。  
3. 财务风险  
项目投产后,可能面临成本上升、售价下降的财务风险。  
4. 管理风险  
公司具有丰富管理企业的经验,十分重视企业管理工作,企业规章制度完善,项目面临的管理风险不大。  
5. 销售风险  
项目投产后,可能面临产品销售不畅、资金回笼不及时等销售风险。  
(二)防范风险对策  
1. 防范技术风险  
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操作,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检测;公司还将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开发技术更高的新产品,做好技术储备,以便在必要时实现产品的更新换代。  
2. 防范财务风险  
对重要的原材料均纳入质量管理体系,通过集中采购、货比三家等方式降低成本;在工艺技术上,采用行之有效的节能降耗,降低成本;在生产过程中,精心操作,严把质量关,实现优质优价。  
3. 防范管理风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循科学的建设程序,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工程质量责任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一次性投入;项目投产后,严格按照要做好各方面管理工作,用好的管理创造好的效益。  
4. 防范销售风险  
公司将充分利用已建立的销售渠道,使产品迅速切入市场。只要保证产品质量达标,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积极开拓客户群体,就能最大限度地降低销售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9-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助2019年度关联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议案》。为满足资金需求,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及关联方北京鲁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拟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8,386.2万元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36个月,利率不超过5.5%,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267.2元。此外,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对上述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额度内的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营层进行谈判并签署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及2月1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为落实公司全资子公司鲁能集团广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广宇”)资金需求,推动项目开发建设,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向其提供4,300.00万元财务资助,利率5.5%,期限1年。据此测算,交易金额74,536.50万元(其中,应支付的利息为2365.0万元)。  
2. 为落实公司全资子公司鲁能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硅谷”)资金需求,推动项目开发建设,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向其提供10,800.00万元财务资助,利率5.5%,期限1年。据此测算,交易金额21,640.00万元(其中,应支付的利息为7,140.00万元)。  
3. 为落实公司全资子公司鲁能集团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广宇”)资金需求,推动项目开发建设,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向其提供3000.00万元财务资助,利率5.5%,期限1年。据此测算,交易金额为3330.00万元(其中,应支付的利息为33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鲁能集团向鲁能广宇、鲁能硅谷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期限、利率均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年度预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表决通过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9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1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鲁能集团基本情况  
1.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2日  
3.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二路14号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18900295U  
5.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南大街55号  
6. 法定代表人:刘宇  
7. 注册资本:200亿元人民币  
8. 实际控制人:鲁能集团(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 经营范围:投资于房地产业、清洁能源、制造业、环保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技术服务业、旅游景区运营、电力生产供应、建筑业、地质和结构工程、不含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范围;企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发电;发电设备检修;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0. 鲁能集团是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 存在关联关系  
12. 鲁能集团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10.1.3条的相关规定,鲁能集团与鲁能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12. 经营范围:鲁能集团从事相关业务。  
13. 鲁能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人民币元)	2018年(人民币元)	2018年(人民币元)
总资产	9,162,462.84	9,162,462.84	9,162,462.84
净资产	4,760,000.00	4,760,000.00	4,760,000.00
营业收入	4,760,000.00	4,760,000.00	4,760,000.00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水利电力工业总公司山东电力委员会与山东鲁能物业公司于2002年12月12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8,386万元。同年,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名称变更为“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03年11月,公司名称进行多次变更,并进行多次增资;2010年,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了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鲁能集团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核准鲁能集团名称变更,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由“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近年来,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专业管理,形成了以房地产业务为核心,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共同发展的业务格局。  
(二)鲁能广宇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鲁能集团广宇置业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3日  
3.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新尧新城后新尧西地新尧苑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1NMX68146  
5. 法定代表人:李长斌

6.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南京广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装饰工程;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南京广宇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人民币元)	2018年(人民币元)
总资产	992,328.29	992,328.29
净资产	592,328.29	592,328.29
营业收入	18,360.00	18,360.00

(三)鲁能硅谷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鲁能集团鲁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8日  
3.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191号鲁能国际广场1幢1901-1906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4U1WLC7D  
5. 法定代表人:苏长斌  
6. 注册资本:70000万人民币  
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装饰工程;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鲁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装饰工程;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 鲁能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人民币元)	2018年(人民币元)
总资产	225,481.60	225,481.60
净资产	198,274.89	198,274.89
营业收入	27,288.73	27,288.73

(四)鲁能广宇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鲁能集团广宇置业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8日  
3.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191号鲁能国际广场1幢1901-1906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4U1WLC7D  
5. 法定代表人:李长斌  
6. 注册资本:47000万人民币  
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装饰工程;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 鲁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装饰工程;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 鲁能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人民币元)	2018年(人民币元)
总资产	992,328.29	992,328.29
净资产	592,328.29	592,328.29
营业收入	18,360.00	18,360.00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规范履行年度预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周世平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19)12号。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55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61号《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我公司高度重视,经相关部门及有关人员,对关注函所问问题,公司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 2019年6月6日,你公司披露公告显示,曹永贵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74%,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累计被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01%,占总股本的32%。请结合曹永贵目前所持你公司股份质押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可实现性。  
回复:  
1. 截止目前前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4,470,479股,其中限售股为307,815,523股,无限售流通股6,654,956股,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为54,940,000股。控股股东需要持有上述54,940,000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才能完成股权转让手续,目前上述54,940,000股处于股权质押状态,控股股东需要筹措资金上述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后才能办理解除限售业务。因此本次协议转让目前无法进行转让,需要控股股东筹集上述款项才能实现。  
2. 曹永贵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回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具体为下列情形之一,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上市公司或大股东因减持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过核查,上海沪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郴州市金贵银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房产”)提供一笔银行借款6,000.00万元,金贵银业公司及金贵房产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没有违反过金贵银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流程审批的情况下私自加盖了公司公章,截至到期限金贵银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时还款,导致公司发生及该借款合同的纠纷案。  
上述事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涉嫌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未能不将案件受理至监管部门的行为,构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  
3. 协议约定,过渡期间,曹永贵将持有的5,494万股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财务总监行使,请补充说明曹永贵与财务总监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回复:依据本次协议约定,过渡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将标的股份5,494万股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财务总监行使,非经财务总监书面同意,除正常业务经营活动外,曹永贵先生不得向金贵银业提出发行股份、重大资产购买、处置资产、重大投资行为、分红及/或转增股本、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新增重大债务、放弃债权的议案或者要求,并且不对此类议案投票赞成。该约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本办办法所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因此,在过渡期间,双方构成了一致行动人关系。过渡期间结束后,曹永贵先生将自行对已拥有的股份的表决权自行行使,不再受该等条款的约束。  
4. 协议约定,在过渡期间内非经财务总监书面同意,除正常业务经营活动外,曹永贵不得向金贵银业提出发行股份、重大资产购买、处置资产、重大投资行为、分红及/或转增股本、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新增重大债务、放弃债权的议案或者要求,并且不对此类议案投票赞成。请补充说明上述约定对你

#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强制减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深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世平先生因在首创证券办理股权质押业务导致被强制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为0.16,0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3%,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9,968,344.45元。本次减持股份,周世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创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663,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8%。周世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创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663,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8%。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收到公司大股东周世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于2019年7月13日在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办理的股权质押业务将被强制处置而导致被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票被强制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2019年6月10日,周世平先生已被强制减持2,97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成交金额为19,976,864.4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票被强制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2019年6月12日,公司收到大股东周世平先生的通知,获悉周世平先生于2019年6月11日继续被强制减持4,0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成交金额为1,981,49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减持股份情况  
1. 本次减持减持基本情况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减持均价(元)	减持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2019年6月10日	2,974,900	6,714.11	19,976,864.45	1.10%
2019年6月12日	4,002,000	4,951.25	19,814,900.00	1.13%

2.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  
通过协议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发起人股东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 减持本次减持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世平	77,663,214	27.28%	77,663,214	27.28%
恒创投资有限公司	77,663,214	27.28%	77,663,214	27.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世平先生因在首创证券办理股权质押业务导致被强制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为0.16,0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3%,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9,968,344.45元。本次减持股份,周世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创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663,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8%。  
二、其他相关情况  
1. 周世平先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被债权人(首创证券)先行处置而导致被强制减持的可能。周世平先生正积极与首创证券进行沟通,商请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履行,并已积极履行质押业务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签署相关文件。  
2. 本次减持为被动减持,周世平先生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重大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运营正常,本次减持减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3. 2019年5月22日,周世平先生承诺,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连续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的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世平先生未违反上述承诺。  
公司将持续关注周世平先生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9-005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杭州)事务所高洪涛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3,945,8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非独立董事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权数为:同意3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206%;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7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决议情况:赞成票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叶苏、叶苏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